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捌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祕書長衣復得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龔理珂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祕書長。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八日

一、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一〇三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稱：『關於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工會代表劉章病故出缺，依法應予註銷名籍，由候補人蔡亞萍遞補一案，當以未據該候補人蔡亞萍申請遞補，經先將劉代表章名籍予以註銷，並俟候補人申請到部後再行核辦，業已呈奉核准備案在案。茲據該候補人蔡亞萍申請遞補前來，擬准照辦。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台南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勞次楷、試用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劉明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五號

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拾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三月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華明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著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拾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三月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華明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著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公告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一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八日

茲依遺產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訂遺產稅複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遺產稅複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俞鴻鈞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卅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稽征機關為辦理遺產稅複查案件，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遺產稅複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複查委員會）。

第三條 複查委員會除稽征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稽征機關首長指定審核員三人至五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二人至四人為委員，開會時以稽征機關首長為主席。

第四條 稽征機關於接到申請複查書後，應即移送複查委員會依法複查。

第五條 複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複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七條 複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八條 稽征機關於複查委員會複查決定稅額後，應依法發出複查通知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肆號
四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 鄭華明 住苗栗縣後龍鎮大莊里柳樹灣一三八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參 加 人 劉森榮 住苗栗縣苗栗鎮青苗里五鄰二四四之一號
主 文

右原告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座落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第一四二〇之一、之二、之三號等烟地三筆，面積一、八八二〇甲，原係彭在妹等共有耕地，租與原告耕作，並於四十一年換訂三七五租約，至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由苗栗縣政府依法公告征收，轉放與原告承領，共有人彭在妹，以該地係佛教團體廟產，請予更正保留未准，復於公告期滿即最後一日，以同一理由呈准保留，原告未於法定放領期間二十日內，提出承領聲請，亦未聲明異議，嗣於四十三年九月，共有原告劉張圓妹將持分耕地之一部份，售與參加人，經將共有物分割結果，上開三筆耕地，全部登記為參加人所有，並將一四二〇之二、之三號兩筆烟地，請准變更地目登記為「林」，至四十四年二月，參加人向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苗栗分處，請予公證通知原告追繳欠租，終止租約，經由該縣造橋鄉公所耕地佃委員會予以調解，以原告並未在該地耕作、免繳欠租、終止租約，經雙方同意調解成立，原告旋又會同參加人呈請撤銷，於四十四年六月，以原業主彭在妹與參加人非法買賣，向該管法院提起買賣無效及優先承買權之訴，（因未依法繳足裁判費，經裁定駁回）至四十四年七月，始提起訴願，經決定仍予征收，參加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以原告未依限聲請承領

，不得提起訴願，乃撤銷原決定，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訴訟意旨，分別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本件共有出租耕地，原已依法征收，轉放與原告承領，嗣因原業主彭在妹，以係佛教團體廟產，蒙請苗栗縣政府核准保留，並未通知原告，故未辦理承領手續，清繳地價，不能認為放棄承領，原告同時承領其他耕地，亦如在耕地複查表內，蓋章承領，早經完成聲請承領手續，所有佃農承領耕地，均係依照辦理，不再聲請承領，原告同時承領其他耕地，亦如是辦理，並無兩歧情事。（二）原告承領該地，以久未取得所有權狀，為保持租佃關係，免失耕地權益，乃請續訂租約，其與參加人雖成立調解，以係清繳地價，而不知為欠地租，按省政府（四二）民地督字第1402號令規定，放領耕地之佃租，自四十二年上期起停繳，自無欠租可言，並已請撤銷調解，其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優先承買權之訴，及原告家屬現仍住該地耕作，均足證明原告並無放棄承領之意，參加人謂原告要求權利金六千元未遂而起訟爭，純屬虛偽之詞。（三）放領耕地之租約，早已繳還當地鄉公所經掣給第十四號收據，被告官署云未呈繳，自非實在，並謂耕地征收與放領，先後有別，不容顛倒等語，顯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放領公告，得與征收公告，同時處理之規定不合，原告在公告放領期間，即已取得承領權惟因縣府竟為更正保留，未依法送達通知與原告，自不能謂為放棄承領，更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系爭地經苗栗縣政府依法公告征收後，未據原告在公告期間，向當地鄉鎮公所呈繳放領耕地租約，在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亦未據原告向該縣政府提出承領聲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自應認為放棄承領，迨時逾兩載，原告忽於四十四年七月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按實體上審究，未就程序上駁回，自難謂合，本部撤銷原決定，從程序上予以糾正，並無違誤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本件烟地，原告以收穫不敷租

用，遷居後龍鎮另租水田耕作，自四十二年起，即放棄該地，交由原業主造林，但租約未解除，時逾兩載，原告既不過問，又未繳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終止租約，旋以租期屆滿，樹已成林，原告於四十四年初，復請續租，迄不謂該地已放領與原告，顯係自願放棄承領，參加人於四十三年九月，承買該畝地後，即請准移轉登記，並於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九日，先後呈請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苗栗分處公證通知已取得所有權，應終止租約，原告並未云已為其承領，且於同年四月三日參加調解，自承於四十二年起，即未在該地耕作，由原業主造林，嗣因要求權利金四千元（原係要求六千元）不遂，乃向法院提起優先承買權之訴，其放棄承領，益可概見，參加人於政府核准保留該地兩年之後，始取得所有權，不能因原告逾期聲請承領，而使參加人遭受無辜損害等語。

理由

按耕地承領人，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應提出書面聲請承領，如逾期不聲請者，即為放棄承領，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第五款規定甚明，本件共有出租耕地，原經苗栗縣政府依法征收，轉放與原告承領，嗣據原地主彭在妹以該地係佛教團體廟產

，請予保留未邀核准，復以同一理由，於公告期滿最後一日請准撤銷

征收放領更正保留，原告對於該地之應否撤銷放領，既未表示異議，

亦不聲請承領，事隔兩年之久，始提起訴願，主張放領，準諸首開說

明，自有未合，據原告狀稱系爭耕地，早經依照台灣省政府令頒「耕

地複查須知」於複查期間，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內蓋章承領，

即為已完成聲請承領手續，苗栗縣政府准原地主更正保留，並未通知

原告，委實無從知悉，自難認為放棄承領，亦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等

語，惟查台灣省政府令頒之「耕地複查須知」，乃屬行政命令其規定

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不得援為業已承領

之論據，至於放領耕地之更正保留，依法並無必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之

明文，原告對於系爭地之放領與否，有切身利害關係，歷時兩載，不

能謬為毫無所知，如謂身居農村，確為鄉愚，不知放領地已更正保留，則何以又於租期屆滿時聲請續訂租約，並參加調解，及提起優先承買權之訴，核其所為，如非常時自願放棄承領，亦屬其怠忽自誤，要無可疑，況原告如不服撤銷征收放領更正保留之處分，循訴願途徑，以求救濟，亦應自原告知悉撤銷征收放領更正保留之時起，於三十日之期間內為之，（參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據原告自承新地主即參加人，於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取得所有權，終止租約，通知原告，始悉該地已為撤銷放領之處分，則應於接獲該通知時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原告遲至四十四年七月間，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即扣除在逾期間，亦顯已逾法定期間，自屬不應受理，原訴願決定竟為實體上之審究，難謂允當，再訴願決定就程序上予以糾正，撤銷原決定，並無不合。

再查本件被告官署已改依程序上之理由予以決定，本院亦係依程序上之理由予以維持，是關於撤銷征收放領之原處分，雖已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但尚未具實際上之確定力，如果原處分官署或其上級官署認為該項原處分確有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則為公益上之理由，未嘗不可再依職權糾正，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九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周佳清 台灣屏東縣潮州鎮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潮州鎮平安路三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報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在公告征收放領以前，於複查期間，佃農在複查表內蓋章承領，即為已完成聲請承領之手續一節，既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抵觸

之論據，至於放領耕地之更正保留，依法並無必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之

周佳清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屏東縣政府呈報：「潮州鎮公所課員周佳清於四十二年九月十一、十八，及二十一日本鎮公所三次開會曾前後往商店內購買香烟火柴等物無法報銷易以白報紙代替香烟之價金取具單據報銷經三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在案姑念該員一時辦事失慎並非有意舞弊請從輕處理」等情抄附原呈及三審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

由理

被付懲戒人周佳清申辯略稱：「查本鎮公所開會依例每次必須購買香烟為接待用品四十二年九月十一、十八、二十一日開會主辦科依例簽請香烟招待後來商人向鎮公所提請香烟貨款職依事務辦理程序提出上級人員裁決時將商人所開統一發票更改為白報紙通過鎮長裁決付款上級指示辦理事件歸咎於職下級工作人員實屬冤抑」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周佳清主辦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總務事項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十一、十八、及二十一日鎮公所三次開會先後購買香烟火柴計十元四角五十三元五角二十六元因無法報銷將統一發票改為白報紙報銷業經法院三審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雖一時辦事失慎並非有心舞弊然違法失職自難辭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佳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〇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永益

台灣省建設廳營建處工程師 男 年

四十五歲 福建福州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九十一巷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永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會准台灣省政府（46）621府人乙字第38865號函開：「一、

准國防部（46）防代字第五五二號函開：「一、本部軍事工程委員會工程總處視察工程司劉永益一員，係聘用工礦公司人員，劉員在服務期間，對新竹機場工程經費開支不當一案，於上項工程發現未照原計劃施工，超用材料，不適時，提供所見，致浪費國家巨量財務，忽怠職守，奉核定嚴予處分，除對本案有關軍職人員失職部分，業經函知工礦公司分別核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外，至劉員失職部分，當經函知工礦公司處理去後，茲准函復，謂「本公司於公營時期，由營建部借調工程師劉永益一員，在貴部借調期間，該營建部已移交台灣省建設廳，所有該處工作人員，亦同時移交該處接管，該劉永益已非本公司人員，其在貴部失職情形，因公司早於四十四年四月改組民營，對前公營時期之行政過失，難以再行核議，請逕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處理」等由。二、敬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二、查劉員現任本府建設廳營建處工程司，於借調軍事機關工作期間，既有失職行為，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等由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劉永益申辯節稱：「查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各專案工程監工及督導視察實施辦法第十、十一兩項規定，視察工程師之權責，僅考核工程進度明瞭工地情形，及協助解決技術上之問題，所謂預算超支及不當開支等問題，應由各級工程機構之預算，稽核，供應各部門，分別負責，茲就預算超支，及不當開支情形說明如下：一、五五軍協新竹機場工程截至四十四年十二月份並無超支現象，（預算數三、三〇六萬元，支用數三、一五七萬、四、七八三元七六分），迨至四十五年元月，美方提出四十五年度工程費款限期結束支付時，始據空軍建築工程處，列報新竹調用其他機場水泥一萬八千噸，（據國防部函係包字）計五、一三二、〇〇〇元請予補辦轉賬手續，因而新竹機場工程，乃有超支之事實，惟此項超支原因，殆含有甚多不當開支之項目在內，包括油料機具零件水泥及其他一般材料，其中與視察工程師有關之水泥一項，影響預算部份為三、七〇〇餘噸，（包字之誤）超用價款二〇萬元，此項未經報准，而擅撥之材料，自應由空軍建築工程處負責，永益事先未有所聞，何從對上提供所見。二、關於油料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一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具零件，及其他一般材料之採購及調撥等事宜，係由新竹機場施工處空軍建築施工處及工程總處各有關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其直接用於工程上之材料，僅水泥一項，查該項材料，工程總處撥發者，共為四八三、四四二包，此外經空軍建築工程處由各地自行調撥者，為三六萬包，又有掃庫節餘七四二包（詳附件二）道面工程超用水泥計六一、九六包，（詳附件三）其原因為1.新竹風大，損耗特多。2.部份基地

做低，故道面必須加厚，始能達到規定高度，查基層高度準確，頗難控制，非用儀器實測，不易察覺至誤差一事，在工程上視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視察工程師到場視察，以機場範圍擴大，且時間短促，無法作詳細檢察，事實上亦不容許逐一丈量，以免延誤工程進行，基層高度既不足，道面勢必加厚，以求平整美觀，因之超用水泥情形，實為勢所必然，綜上所述本案發生之關鍵，在於各級工程機構預算控制不嚴，稽核欠週，材料管理不善，以致發生超用材料之現象，實非視察工程師之過失，今指為忽職守似欠公允」，等語。

查國防軍事工程委員會各專案工程監工及督導視察實施辦法第十條規

定：「工程總處之視察工程師，對於各專案工程處所承辦之工程應時

常前往視察，以便瞭解各該工程，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第十一條規定，視察人員之權責，其C款「對於承包工程，是否依照核定計劃，及各項規格辦理，予以考核」，被付懲戒人劉永益，對於「新竹機場之各項混凝土工程原僅規定每一立方公尺，使用水泥六包半，嗣經試驗結果，每立方公尺改用水泥七包至八包不等並以基地不平，混凝土需加厚，共超用水泥七萬餘包，又如增做原計劃未列或不足之若干工程，如兵工營舍，排水系統，及附屬工程等」各種情形（見國防部復本會（46）仿代字第一六七四號函）顯與原定計劃及規格均有出入，未能及時提供所見，報告上級，以致超用材料，逾出預算限度，以上開視察實施辦法條文，應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永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同

被付懲戒人 許根枝 糜食局台北事務所辦事員 男性 年廿九歲 台灣省台北市人 住蘭州街

二〇七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違失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請審議到會。

許根枝降一級改敍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糧食局本年六月間呈報台北事務所辦事員許根枝，無故曠職過多，且屢諒不悔，擬請免職等情以許員無故曠職廿八日又四小時貽誤公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同該局原呈暨請示單，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根枝在台北糧食事務所六載有餘，奉公恪守雖無功績可稱，然亦未有大過，本年初，因體弱積勞，不得已，迭次呈准病假，休養廿餘日，一俟復原，即刻上班，並補辦正式呈請長假（因獨身臥病，遵醫囑未克外出，是以未先行請假）彼時直接主管人面飭根枝自動辭職，根枝不得已，遂即辭職，根枝在職工作，無不緊張，遭辦，歷年積勞致請長假，謹將詳情，呈報鑒察等語。

本會查糧食局（46）糧人字第一七八六六號原呈略稱，許根枝元月份無故曠職四日，二月份無故曠職廿一日，三月份無故曠職三日，又四小時，合計曠職廿八日四小時，貽誤公務非淺，且屢次告諫，均不知悔，今又故態復萌，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擬予免職處分，以維紀，而倣效尤等語，核與申辯所稱：「獨身臥病，遵醫囑未克外出，是以未先行請假」之語，大致相符，至其所稱：「呈准病假，休養廿餘日」，並經本會向台北糧食事務所調查該許員於本年一月至三月間曠職日數甚多，雖間有補假手續實不在曠職廿八日四小時之內，其

呈請病假休養，未經准假，亦不在曠職廿八日四小時之內（見該所人事室股長陳世平談話紀錄及該所四十六年上半年度職員出勤簽到簿抄件）其辭職係在該所業務檢查室簽報之後，並有四月廿日業檢查室簽呈及四月廿五日許根枝辭呈抄件可稽則糧食局原呈所稱，曠職廿八日四小時擬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處分，省府原函所稱許員貽誤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根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公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自非苛論，其違法失職，顯難辭咎，申辯殊難盡信。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二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高敬遠 台灣省台北市衛生院院長 年齡籍貫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敬遠降一級改敍。

事實

前准台灣省政府函：「台北市政府接收之日產醫院漸成私人私有台北市衛生院院長高敬遠在醫院市立時期不獨未盡監督之職責且名爲市立實爲私營拖延數載在政府稅收上亦不無若干損失高員身爲全市衛生業務主管殊難辭其失職之咎」檢同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高敬遠接受本會命令後在送達證內填明收受日時並蓋章由台灣省政府函還在案現逾申辦期限已久迄未提出申辦書自應逕爲懲戒之決議合先說明。次查日人塚原義夫等十家私有醫院房地連同醫療器具藥品等項財產於台灣光復後由日產接收委員會台北市分會接收冊報台北市政府並未依照當時法令申請撥歸公用逕改爲十所市立醫院派陳春坡等十人管理經營被付懲戒人高敬遠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

十五日至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台北市衛生院院長職務期間監督有責對該十所市立醫院既未編列經費預算復不加以管理整頓一切業務收支均由各院自行負責由是漸成爲私人醫院且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比照日產核定房租由衛生院按月向各該十所市立醫院徵收租金至三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止徵收總額舊台幣玖拾捌萬捌千叁佰拾捌元陸角以元折算新台幣參角其提出款項於改幣後以四萬比一之率補還存入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底截止前後總收房租計新台幣壹萬伍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陸分（包括利息二、一四二・六〇元）於四十年六月七日始解繳台北市政府保管。

右開事實業經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派員調查呈報在案被付懲戒人高敬遠於調查員詢問時對於徵收各該十所市立醫院之款項雖稱係各醫院繳之盈餘金而非房租但衛生院出立之收據則明白表示爲房租是台北市衛生院對各該十所市立醫院收取租金之事實固非空言所能否認市衛生院向市立醫院徵收房租其行爲顯屬違法從而被付懲戒人高敬遠放棄監督職責致市立醫院變爲私營之違失責任自亦無可諉卸至所收租金時常提出應用縱如被付懲戒人對調查人員之詢問謂係應付市衛生院之急用亦難免違失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敬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取	關	係	人	核
別				國	原	居	業	得			
齡				籍	國	處	業	原	籍		
				所	處	住	職	得	原	籍	
				業	原	籍	稱	關	稱	姓	
				因	國	得	性	係	性	年	
				謂							
				名							
				別							
				齡							
				籍							
				業							
				所							
				處							
				住							
				職							
				居							
				轉							
				機							
				碼							
				號							
				期							
				考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五號

好常夏	芳偉盧	美紀方	惠智林	齡豐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十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一十月一	六年廿國民)歲五廿 (生日八十月	年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十月二十	歲九廿	年二十國民)歲三卅 (生日三廿月九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中市濱橫本日 五一町下山區 號五	倍阿市阪大本日 七中町南阪區野 號五四〇七目丁	品都京東本日 三崎大上區川 號二七三之	北都京東本日 丁三町茂志區 號五七一目	綺尼縣庫兵本日 丁二通中田神市 號一十六目
妻之人國中爲夫 安繼夏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 舉萬盧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 輝春方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 浩義林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 峰傳陳男
歲二十五	歲七卅	歲四卅	歲二卅	歲二卅
縣明高省東廣	市連大	竹縣栗苗省灣台 薰迎里江中鎮南 號二十八路	市北台省灣台 里登新區同大 號九街州涼	縣化彰省灣台 村興馬鄉水秀 號八巷源益
商上同	商上同	通交	醫	商上同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八二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七二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六二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五二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四二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〇	第一公報	勘誤
五	七	一七	第頁	誤
上	下	上	欄數	
第一表	第二表	六	行數	
第十七格	第五格	一字下	字數	
四五五年九月五日	二十九歲 橋市石川町 二六番地	正公告期	誤	
四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九歲 稿市石川町 二六番地	正公告期	正	

宋元林	珍寶周	娟文辛
女	女	女
年二前民)歲六十四 (生日十月初六	年一廿國民)歲四廿 (生日五廿月三	年二廿國民)歲三廿 (生日九廿月三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佐市井福本日 十五町上枝佳 地番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三通手山下區 一之號四十四目	南市阪大本日 十町屋炭北區 三之號六
業飲食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貴深林男	芳騰周男	川康辛男
歲五十五	年五國民)歲十四 (生日一月四	歲五十四
縣清福省建福	縣山中省東廣 歧石	市島青
業飲食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一三	○二第字取台 號〇三	○二第字取台 號九二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廿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